

天安门是“最大的摄影棚”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大年除夕，天安门广场燃起了“自焚”之火，中共谎称是法轮功学员所为。但央视《焦点访谈》播出的“自焚”录像却漏洞百出，有人就是从电视画面中看出了造假端倪。

500 度高温，坐如钟

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火来，能达到五百多度。且不说这是五百度高温的汽油之火，即使我们将手伸进一百度的沸水中，也不会“岿然不动”吧。可王进东全身烧伤却能坐得稳如泰山，谁信呢？

有观众称：做菜时一点热油溅到胳膊上，都烫得一跳老高。那“自焚”要是真的，王进东早就在天安门大广场上又蹦又跳啦。歇着去吧！拍电影给老百姓看啊！

500 度高温，塑料瓶烧不化

“自焚”者王进东的衣服被大火“烧”破，可两腿间装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燃烧的头发也完好无损。

有人做过试验：装着汽油的塑料瓶如果点燃，五秒钟瓶子开始变软，七秒钟收缩变形，十秒钟缩成一个小疙瘩。

难道王进东两腿间的塑料瓶是特殊材料做的？

镜头是事后“补拍”的

王进东“假烧”的破绽，连炮制“自焚”案的参与者、在此案中自始至终采访的女记者李玉强也不得不承认。

二零零二年初，在河北省“法制教育培训中心”，李玉强与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座谈”。当法轮功学员质问：“王进东两腿间的塑料雪碧瓶为什么烧不

破？”面对铁证，她只好吐露了实情：“雪碧瓶是他们放进去的，此镜头是事后‘补拍’的。”她还辩解道：“早知道被识破就不拍了。”

灭火器材有备而来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北京晚报》报道：每一个“自焚”者身上的火是由三~四个警察扑灭的。

那么，给五个“自焚”者救火得多少个灭火器？谁见过警察背着灭火器巡逻？

澳洲《时代报》(The Age)对央视“自焚”录像作出强烈质疑：警方事先不知情，却在九十秒内，携带大量消防设备出现在画面中。显然，灭火器材是有备而来！

“天安门自焚”见证：是我们部队干的

【明慧网】生意上的第一次接触，对方给人印象很好：业务知识性强，思维缜密、健谈。我转了一下话题说：“你经常在外工作，社会接触面广，你对法轮功怎么看？比如天安门自焚的事？”

他呵呵一笑：“法轮功啊！自焚那事我比你了解，那年自焚事件，我就在跟前。”我感觉意外，说：“从焦点访谈的镜头上看，除了当事人、消防人员就是武警，没有群众的身影啊？”

“你说对了，那事之前广场

二零一二年，一位了解内情的辽宁人透露：“我的一个朋友，‘自焚’案发生的时候，是武警的排长，他告诉我，当时他参与了那件事的‘排演’，拿着灭火器在金水桥下站了一天，给冻得够呛。”

突发事件，镜头稳定清晰

“自焚”是突发事件，央视记者却能把画面拍得那么稳定清晰，而且镜头紧跟事件发展移动，远景、近景和特写俱全，难道不是天方夜谭吗？

以上种种破绽，足以见证“天安门自焚”事件是中共江泽民集团上演的一出闹剧，因此被演艺界人士戏称为：天安门是“最大的摄影棚”。◇

就戒严了，我是高干子弟，在北京当兵，那是我们部队干的，别说群众，连一个炼法轮功的也没有。不过话说回来，法轮功影响太大了，有那么强的凝聚力，连我们部队都比不了，这样一个民间团体，他们能容得下吗？”

我对他的评价表示感谢，并告诉他：法轮功是佛法修炼，提升人类道德，说白了就是在预言中说的末法末劫最后时期来救人的，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就会得到福报。◇

甘肃兰州金怡均被非法起诉案件年前由检察院退卷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甘肃报道）兰州市七里河区 48 岁的法轮功学员金怡均女士，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被警察从家中劫持到派出所，先后被非法关押在兰州市七里河拘留所、兰州市第一看守所，至今已四个多月了，被非法起诉到检察院。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金怡均家人打电话给兰州城关区检察院张琼莺，询问金怡均被非法起诉情况，张琼莺说：年前已经退回去了，补充证据的时间是 30 天。当家人追问退到哪里时，张琼莺却说：不能告诉你。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上午，金怡均家人到兰州市七里河区小西湖派出所，找到办案警察冯宇晨询问情况。冯宇晨说：昨天我们才收到检察院的退卷。家人对他说，既然退卷，那就是事实不清、证据不全，那你们咋还不放人。冯宇晨说，那我们会补充证据，再有这个我们要听上面的安排。家人要找派出所的领导，冯宇晨说领导们都出去办事了。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下午，金怡均家人聘请的律师会见了金怡均，得知看守所内每天早上安排人员“学习”，下午安排看电视，个人没有空余的时间，家人送给金怡均写申诉材料的纸和笔，看守所仍然一直没有给金怡均，非法阻挠金怡均写申诉的权利。为此，家人去办公楼找到看守所所长李奎，提出要求解决金怡均用纸笔写申诉的事，李所长说他会过问这件事，同时审查金怡均写的东西合法，他们会依法上递的。

金怡均原兰州市某法律事务所法律工作者，兰州市司法局自二零一三年至今拒绝对她的执业证进行年检。二零二一年以来，兰州市七里河区政法委、610 人员威胁金怡均写“三书”放弃信仰，持续对她骚扰，并在她家社区、家门张贴污蔑大法的宣传品，并扬言如不写“三书”，将对金怡均采取强制

措施。不法人员在她家一楼门口安装了许多摄像头。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金怡均家社区及家门周围的邪恶展板被取掉，兰州市七里河西湖街道工大社区书记巴娟娟以摄像头记录为所谓“证据”，向派出所举报金怡均所谓“破坏公共财物”。九月二十四日，七里河区小西湖派出所冯警察及社区巴娟娟等人到家中要带走金怡均。在金怡均的坚持下，派出所开了传唤证，将人劫持到派出所，直接非法关到七里河拘留所，十月二日送往兰州市第一看守所非法关押，目前她在十四队六号室。

家人曾多次到七里河区小西湖派出所去找直接带走金怡均的片警冯宇晨，要求放人，但冯宇晨不是说让家人等着，就是推诿，后来直接说已经交给检察院了，不归派出所管了。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金怡均被非法关押在兰州市第一看守所后，金怡均一直要求看守所给自己纸和笔，写申诉材料，但看守所却非法扣留家人给金怡均买的纸和笔，阻挡金怡均写申诉的权利。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旬以来，家人多次去兰州市城关区检察院查询，城关区检察院的电脑上一直没有金怡均的信息，城关检察院便说还没转来，让家人去找兰州市七里河区检察院，家人又去七里河检察院去查，七里河检察院人员张景荣态度非常不耐烦，对家人说：转走了，不在这里，你找着有啥作用，你不知道金怡均干了啥吗，并说就是她和派出所、国保人员去给金怡均下的逮捕令。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家人再次找到兰州市城关区检察院第二监察部，找不到负责金怡均案件的公诉人张琼莺，其同事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已经转过来了，让家人不要来了，一月底就会起诉到法院，不要再来找。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还是张琼莺的同事，打

电话告诉金怡均的家人，他们去过看守所了。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左右，家人打电话给兰州市城关区检察院，检察院张琼莺的助手曹寰说“案件”还在检察院。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县法轮功学员李亚女士被劫到兰州市第一看守所非法关押。之后有崔承香，安宁区绿化所退休职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祁玉莲，梁爱玲，兰州通用机械厂退休职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马军，又名马筠，原兰州市金城旅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干部（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周月珍，兰州安宁区刘家堡居住（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李冬梅、安宁区党校退休职工（二零二一年一月）、魏军、兰州市安宁区学员（男）等八人被非法关押在兰州第一看守所，现他们八人的具体情况不详。◇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你知道吗？

- 《国务院公报》二零二一年第二十八期刊登了《国务院新闻出版署第五十号文件》说明：法轮功书籍已被解禁，属于合法出版物。

-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所有法轮功书籍和音像资料都可以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海外有很多关于法轮功的正面报道。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